**附件1**

**（一）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程序**

**接受申请**

**受理登记**

**资料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3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对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

**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对符合卫生要求的**

**填写《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提出整改意见**

**接受竣工验收**申请

**（5个工作日内）**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组织现场卫生监**测评价

**对符合卫生要求**的

**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3个工作日内）**

**填写《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提出整改意见**

**（二）经常性卫生监督执法流程图**

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着装到达现场

向被监督单位出示执法证件

对现场和有关资料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符

合

立

案

条

件

发 现 问 题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生产加工经营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按时限要求再次进行现场卫生监督

整改未落实

整改落实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三）卫 生 监 督 抽 检 工 作 流 程 图**

检验机构(市CDC)

抽检工作开始（2人以上，出示证件，在被

采样人陪同下进行，说明来意，告知事项）

索取相关资料

采样

规定时限内 填写技术鉴定委托书

20工作日内

不合格

合格

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

出具检验测报告3份

出具检验测报告3份

市卫生行政执法部门

合格

不合格

5工作日内

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5工作日内 告知

5工作日内 告知

被抽样单位

被抽样单位

生产企业

10工作日内

提出复检申请

市卫生行政执法部门

不予复检

检验机构(市CDC)

收到书面复检申请

10工作日内

检验时限同初检

**（四）卫生行政处罚流程图**（一般程序）

投诉举报

部门移交

事故调查

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

受理

立案

书证

物证

视听证

其它

现场调查取证

（2名以上监督员）

当事人陈述

证人陈述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证据保全

合 议

（3名以上监督员）

定性、结论

司法部门

损害赔偿

民事责任

刑事责任

审批

必要时进入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告知并送达

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批

行政处罚

决定并送达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监督执行

拒绝执行

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

案件汇总

结案归档

**（五）卫 生 行 政 处 罚 流 程 图**

（简易程序）

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查明并确认违法事实。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当事人陈述申辩

作出当场处罚决定：

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执 行

市卫生行政

执法部门备案

**（六）卫生行政处罚流程图（**听证程序**）**

告知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拟作出停产停业行政处罚

2、拟作出吊销卫生许可证行政处罚

3、拟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作出5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

4、拟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的罚款

申请

收到听证申请之是起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超过期限视为放弃权利

受理

1、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3日内确定听证人、听证时间地点和方式

2、听证举行7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非涉秘案件，举行听证的3日前，应公告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方式

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

1、宣布听证事由、听证会纪律、听证会组成人员

2、核对身份

3、告知当事人听证中的权利义务

4、询问是否申请回避

5、调查人陈述案件事实、证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理由

6、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并质证

7、听证主持人询问当事人

8、调查人、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听证结束

1、调查、当事人、证人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字

2、听证主持人制作《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附件2

受 理 投 诉 举 报 流 程 图

来信、来电、来访；上级机构

转交；直接投寄；其他部门移交

说明理由并告知

其有权管辖部门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

首问负责制，稽查科牵头

属于本部门管辖

接待人员填写受理

举报记录并登记

呈报所领导审批

承办科室(两名

以上监督员经办)

初查、提出处理意见

确有违法行为

未查实被举报人有违法行为

及时立案查处

调查即告终结

调查处理结果书面交稽查科

3个工作日内

答复举报人（有联系方式的）

存档

附件3

执法检查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医疗卫生

**检查/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检查/抽查内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开展特定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器官移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母婴保健技术、限制开展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等）情况等。

（二）传染病防治

**检查/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

**检查/抽查内容：**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根据职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包括综合管理、预防接种、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 7 个方面。

（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检查/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版）》等。

**检查/抽查内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持证情况；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备案情况；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按规范要求生产情况;按照要求开展卫生安全评价工作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职业病防治

**检查/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检查/抽查内容：**检查本辖区范围内各级各类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情况；执业人员资质情况;仪器设备配备和校验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工作程序和内容符合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情况；出具报告的规范情况;依法履行职业病报告义务情况；档案建立健全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情况等。

（五）放射卫生

**检查/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检查/抽查内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情况；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情况等。

（六）公共场所卫生

**检查/抽查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检查/抽查内容:**“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情况；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情况；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控烟工作落实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学校卫生

**检查/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

**检查/抽查内容：**学校教学室内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执行情况；学校及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学校及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生活饮用水卫生

**检查/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

**检查/抽查内容:**“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供、管水工作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索证情况；生产工艺过程运行情况；水质检验工作执行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检查/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等。

**检查/抽查内容：**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持证情况；企业按照卫生规范要求生产情况；涉水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情况；涉水产品卫生质量符合要求情况；涉水产品出厂检验记录，产品标签、说明书符合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4

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一、监督执法人员必须在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二、现场监督必须由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随同执行工作任务，并在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

三、卫生监督员在执法工作中不得出现监管盲区，保证高水平的监督覆盖率及监督频率；发现问题，随时提出书面监督意见，并做好监督笔录；构成违法者，及时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及时合议，实施行政处罚。

四、卫生监督员对所负责的工作做到底数清楚，情况明晰。

五、卫生监督员不得参与与工作相关的商务活动。

附件5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结合市卫健委相关工作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通过文字、视听资料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三条 规范文字记录。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示范文本》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第四条 规范音像资料记录。充分利用音像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活动和办案场所全程记录，全面推行全程音像资料记录。

第五条 根据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第六条 严格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第七条 发挥记录作用。加强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利用，发挥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